

【10】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可信联盟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可信联盟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信联盟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在可信联盟会员中依据产业领域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专项业务、研究或活动的内设机构，须经可信联盟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在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四条 可信联盟对分支机构实行分类指导，规范管理。分支机构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章程》以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民政部门核准的可信联盟业务范围内组织行业的各项活动。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职能

第五条 主要职能

1、分支机构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可信联盟章程以及行规行约开展工作，履行社会责任，开展信用建设，引导会员强化自律，维护行业形象。

2、分支机构在可信联盟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落实可信联盟布置的各项工作，并完成授权、委托的各项任务与活动。

3、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分支机构的工作计划，撰写行业报告，参与研究和解决行业重大问题，向可信联盟提出有关经济技术、行业发

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组织开展本行业的科技与市场创新活动、平台搭建、标准创制、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业务培训，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六条 可信联盟设立的分支机构，须具备规范的名称，符合《可信联盟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在可信联盟会员单位中有一定数量的行业内骨干单位，积极开展活动，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1、可信联盟秘书处向可信联盟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提出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报告，内容包括设立的理由、性质、工作任务、设立的必要性与实施可能性等；

2、理事会通过后，由可信联盟秘书处牵头组成分支机构成立筹备领导小组负责筹备工作。

3、分支机构按规定程序成立后，要将成立的相关手续、文件等整理后报可信联盟存档、备案。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

1、分支机构因届满或主席单位等原因，需要变更主席单位和负责人等，须经可信联盟秘书处提名，报理事会通过；

2、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未经可信联盟批准，擅自以分支机构名义进行全国性活动、经济活动、外事活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事违法活动，性质发生变化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长期不能开展活动，未能完成可信联盟委托任务的。

第九条 分支机构终止后，由可信联盟收回剩余资产。如若有印章或相关文件，由可信联盟秘书处收回，同时可信联盟正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管理

第十条 分支机构应依据《章程》和本管理办法，在可信联盟指导下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章程。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主席单位，经可信联盟秘书处提名，报可信联盟理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主席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可信联盟会员中具有优势的产业联盟；
- 2、在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方面有一定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号召力；
- 3、热爱相关产业，热心为本产业、为会员单位服务。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原则上由主席单位的理事长、秘书长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担任，经可信联盟备案。分支机构负责人需热心联盟工作，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联盟工作经验；具有本产业领域的专业素质和相应的管理水平，履行其职责。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换届管理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席单位任期 4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具体程序和要求如下：

1、提前一个月向可信联盟秘书处上报换届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新一届分支机构成员名单（主席单位、分支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等）；

（2）推荐理由等。

2、可信联盟秘书处成立分支机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换届工作，形成分支机构新一届负责人和成员名单，报理事会通过。

第六章 分支机构印章管理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需要印章的，须向可信联盟秘书处申请制作。印章的保管、使用应建立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建立使用档案。如出现换届、人员变更等应做好交接工作，不得遗失。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作为可信联盟内设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印章的使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用于分支机构内部召开会议、内部有关交流时发布通知等日常业务活动。
- 2、不得用于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签署经济协议及合同。
- 3、不得用于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向政府行政部门上报材料、承接任务等。
- 4、不得用于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不得申请银行账户和办理财务资金贷款、担保等业务。
- 5、印章损坏或丢失，应及时向可信联盟秘书处报告，不得擅自补刻。
- 6、没有印章的分支机构如需使用印章，按具体事宜使用可信联盟部门印章或可信联盟公章。

第七章 分支机构的经费来源、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来源：由可信联盟按年度工作任务和预算拨付使用。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可信联盟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私立账户、开设“小金库”、私分和挪用分支机构钱物。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可信联盟相关财务管理办法，严格实行年度财务预算管理。

第八章 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管理

第二十条 可信联盟负责分支机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为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范围内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及时沟通信息，传达上级有关政策。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或重大活动的审批程序：

- 1、重大活动必须有请示、预案、资金预算等；

2、活动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可信联盟上报活动总结。

第二十二条 经可信联盟批准，分支机构对外召开论坛、研讨会等有关会议。会议文件应及时整理存档，并在会后一个月内报送可信联盟秘书处（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信息简报、重要的照片、媒体资料等。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向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对外相关团体联系相关事宜，须经可信联盟秘书处报送。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须严格遵守新闻报道规定，搞好内部刊物、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号等信息管理。分支机构建立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服务平台，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对网站和域名进行备案并将其备案结果和网站基本资料报送可信联盟备案。要求在网站中注明分支机构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严禁在网站主办单位、网站所有者或网站简介中使用没有注明可信联盟分支机构名称的各种称呼；要在网站首页以图标的形式链接可信联盟网站。

第二十五条 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行业性调查报告、研究成果应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并报可信联盟秘书处备案，所发布数据要与可信联盟发布的数据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附则

本制度由本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